

B

保险公司审
计概论/财

产保险理赔业务审计要领/人

寿保险承保给付业务审计要

领/再保险分入分出业务审计

要领/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业务

审计要领/保险公司业务风险

管理审计要领/财务审计要领

/保险审计参考表格/保险公

司业务及财务审计案例

保险公司

审计要领

BAO XIAN GONG SI SHEN JI YAO LING

刘少君 郭大焕/编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保险公 司

审计要领

BAO XIAN GONG SI SHEN JI YAO LING

刘少君 郭大焕/编著

保险公司审

计概论/财产

保险理赔业务审计要领/人寿

保险承保给付业务审计要领/

再保险分入分出业务审计要领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业务审计

要领/保险公司业务风险管理

审计要领/财务审计要领/保险

审计参考表格/保险公司业务

及财务审计案例

中国发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公司审计要领/刘少君, 郭大焕编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087-707-8

I. 保… II. ①刘…②郭… III. 保险公司 - 审计
IV. F23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0872 号

书 名: 保险公司审计要领

著作责任者: 刘少君 郭大焕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7-80087-707-8/F·439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联系电话: (010) 68990692 68990682

网 址: <http://www.develpress.com.cn>

电子邮箱: fazhan@drc.gov.cn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保险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迅猛发展。保险业市场越来越大，保险机构越来越多，保险服务品种越来越丰富，保险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面越来越广。与此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对保险业监管的职能日趋强化，保险业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的要求日趋紧迫。保险审计作为保险公司监督手段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目前我国在保险业审计方面尚处于摸索之中，专门介绍保险公司审计的教材和业务操作指导书几乎没有。作为审计一线工作者，我们深感业界迫切的需要这方面的业务指导，正是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尝试着编写了这本《保险公司审计要领》，其初衷是把我们近几年来在保险公司审计方面的做法、经验、体会和所形成的一些初步工作成果总结出来，供同行参考指教，并期望起到抛砖引玉作用，让更多业内专家关注这一领域，提出真知灼见，以更好地指导和推进保险审计工作。

本书在内容安排上，包括承保业务审计、资金运用业务审计和财务审计，重点是业务审计和财务审计，因为业务是财务的基础，而财务是审计的重点和核心。其中在业务方面主要是以保险的核心业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再保险三大块的业务内控、业务操作环节和业务收支为主；在财务方面主要是按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包括准备金）逐项介绍审计内容、重点、目标及审计程序、方法、技巧。

根据保险业与国际接轨及经营管理发展的未来趋势，我们特意对某些内容如保险公司风险管理审计等问题作了前瞻性的论述或介绍，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观点和介绍的方法不一定完全正确。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上述各项目的内容，在介绍时有所取舍和偏重，如对保险公司支出项目中的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未展开讨论和介绍，这主要是考虑篇幅有限及

其重要程度较低等原因。本书只对保险业务、财务审计实务中最主要、最普遍的问题以及保险公司审计中大量运用的方法、程序和技巧进行了提炼归纳，以启发工作，而未从理论上展开深入讨论，内容不够全面、体系上也缺乏完整性，这是我们将本书称作审计要领的主要原因。

本书编写力求突出以下特点：(1) 内容简明扼要，不作理论上的长篇大论，而将实践中常用的程序、方法和技巧，总结提炼成针对性较强的技术要领。(2) 操作指导性强，尽可能让书中所介绍的技术方法和程序清楚了，让参阅者可即学即用。为便于操作，全书附了很多实用表格，同时还归纳了有关法规依据，供读者参考。(3) 以丰富的案例作辅助手段，详细介绍各类技术方法的运用实例。全书附了很多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具体操作方案及以实际工作的真实案例为基础改写成的关于审计过程与结果的专项或综合审计报告，目的是方便读者理解。需要申明的是，这些案例中所列举的事项和数据均已作增删、改动，不属真实情况，读者请勿对号入座或妄加推测。(4) 适应面广，本书内容既适用于保险公司外部审计监督检查者参考使用，也适用于保险公司内部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审计人员以及其他业务监管人员参阅借鉴。但由于编写人员水平及工作的局限性，本书疏漏乃至错误之处难免，恳望读者及专家批评指教。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得到多方关心、指教和帮助。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彭桃英、李白林、费中玉、李小光、陈晓冬、王绍伟、任定鸣、彭峥嵘等同志、华安保险公司伍娟同志以及湖南商学院敖天平副教授参与了写作、讨论或提供了部分案例资料。本书还参考了高雅青、李三喜及袁瑾堡、张卓奇等同志关于保险会计、审计著述中的相关内容，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编著者于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公司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分类	1
	一、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	1
	二、责任审计、业务审计、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
	三、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	3
	四、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	4
	第二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程序	4
	一、审计准备阶段	5
	二、审计实施阶段	5
	三、审计终结阶段	6
	第三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方法	7
	一、查账方法	8
	二、分析方法	9
	三、盘点方法	11
	四、调查方法	11
	第四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特点	11
	一、保险公司机构的特点	12
	二、保险业务活动的特点	12
	三、保险公司审计的特点	14
	第五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目的	15
	一、保险公司审计目的定位	15
	二、保险公司审计目的实现	17
第二章	财产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审计要领	18
	第一节 业务种类与特点	18
	一、业务种类	18

	二、业务特点	18
	三、核算特点	20
	第二节 承保与业务收入审计要点	21
	一、承保的审计要点	21
	二、业务收入的审计要点	22
	第三节 理赔与业务支出的审计要点	24
	一、理赔的审计要点	24
	二、业务支出的审计要点	25
	第四节 各项准备金的审计要点	28
	一、准备金的审计内容、重点和目标	28
	二、准备金的审计方法和程序	28
	三、准备金的常见错弊及检查技巧	28
第三章	人寿保险承保给付业务审计要领	29
	第一节 业务种类与特点	29
	一、业务种类	29
	二、业务特点	30
	三、核算特点	31
	第二节 承保与业务收入审计要点	31
	一、承保的审计要点	31
	二、业务收入的审计要点	32
	第三节 给付与业务支出的审计要点	34
	一、给付的审计要点	34
	二、业务支出的审计要点	35
	第四节 各项准备金的审计要点	37
	一、准备金的审计内容、重点和目标	37
	二、准备金的审计方法和程序	37
	三、准备金的常见错弊及检查技巧	38
第四章	再保险分入分出业务审计要领	39
	第一节 业务种类与特点	39
	一、业务种类	39
	二、业务特点	40

三、核算特点·····	41
第二节 分入与业务收支审计要点·····	42
一、再保险分入的审计要点·····	42
二、再保险分入业务收支的审计要点·····	44
第三节 分出与业务收支的审计要点·····	45
一、再保险分出的审计要点·····	45
二、再保险分出业务收支的审计要点·····	46
第四节 各项准备金的审计要点·····	47
一、准备金的审计内容、重点和目标·····	47
二、准备金的审计方法和程序·····	47
三、准备金的常见错弊及检查技巧·····	48
第五章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业务审计要领 ·····	49
第一节 存款业务的审计要点·····	49
一、存款业务的审计内容、重点和目标·····	49
二、存款业务的审计方法和程序·····	50
三、存款业务的常见错弊及检查技巧·····	50
第二节 投资业务的审计要点·····	51
一、短期投资的审计要点·····	51
二、长期投资的审计要点·····	53
第三节 外汇买卖业务审计要点·····	55
一、外汇买卖业务的审计内容、重点和目标·····	55
二、外汇买卖业务的审计方法和程序·····	55
三、外汇买卖业务的常见错弊及检查技巧·····	56
第四节 资金拆借业务的审计要点·····	56
一、资金拆借业务的审计内容、重点和目标·····	57
二、资金拆借业务的审计方法和程序·····	57
三、资金拆借业务的常见错弊及检查技巧·····	57
第五节 证券回购业务的审计要点·····	57
一、证券回购业务的审计内容、重点和目标·····	58
二、证券回购业务的审计方法和程序·····	58
三、证券回购业务的常见错弊及检查技巧·····	59

第六章	保险公司业务风险审计要领	60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风险的种类	60
	第二节 承保理赔业务风险管理审计要点	61
	一、承保业务风险管理审计	61
	二、理赔（给付）业务风险管理审计	62
	第三节 资金运用业务风险管理审计要点	63
第七章	财务审计要领	65
	第一节 资产审计要点	65
	一、资产审计项目与重点	65
	二、货币资金审计要点	66
	三、应收预付类资产审计要点	71
	四、固定资产审计要点	77
	五、其他类资产的审计要点	83
	第二节 负债审计要点	88
	一、流动负债的审计要点	88
	二、长期负债的审计要点	95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要点	98
	一、实收资本（股本）的审计要点	99
	二、资本公积的审计要点	101
	三、留存收益的审计要点	103
	四、总准备金的审计要点	104
附录一	保险公司财务审计依据的主要法规及涉及的具体条款	106
	一、财务审计中涉及的主要法规	106
	二、主要法规依据的具体条款	107
附录二	保险公司审计参考表格	113
附录三	保险公司审计案例	129
	一、财产保险公司审计案例	129
	二、人寿保险公司业务及财务审计案例	224

第一章

保险公司审计概论

第一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分类

保险公司审计的分类是认识和实践审计工作的一种方法，其目的是针对保险公司审计监督内容，科学地划分审计监督主体、正确地界定审计监督事项与范围、有效地把握审计监督的方式方法，从而不断规范和发展审计工作。由于认识角度不同，以往对审计的分类较多，同一分类标志的内涵与外延也不尽相同，而且分类之间的交叉重叠的情况较多。根据目前大量的审计实际工作，可按四种方法分类，即：按执行主体划分为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按监督事项划分为责任审计、业务审计、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按审计范围划分为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按审计方式划分为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

一、政府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

1. 政府审计。是国家有关保险监管机关与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对保险公司直接或委托进行的审计。包括保监会对实施市场行为、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监管等，围绕保险公司的业务与财务核心活动进行的审计；国家审计、财政、税务、工商管理等部门为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能，围绕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与责任、市场行为等进行的审计。

2. 社会审计。指经国家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接受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保险公司委托进行的审计。当其受政府监管部门委托时，具有政府审计性质；当其受保险公司委托时，具有内部审计性质。目前社会审计机构受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委托对国有独资或控股保险公司的审计，从委托主体的角度看具有政府审计性质，而从审计作用的角度看又具有内部审计性质。

3. 内部审计。是保险公司内设审计部门，按照经营决策层和管理层

的要求以及自身的工作职责，对公司内部的各类审计。内部审计部门通常还要按照保监会、审计署、财政部、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等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责成或委托，对公司内部进行一些特定事项审计。

二、责任审计、业务审计、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1. 责任审计。是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领导所履行的领导责任审计，以及针对公司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案件、重大经济损失等关联人员的事项责任审计，事项责任可能涉及领导，也可能涉及非领导。目前的责任审计，多数局限在对公司领导或分支机构领导任期内的工作责任审计，包括领导在任、离任审计。这种审计通常是对被审计人任期时间和责任范围内应履行的领导职责、领导素质和行为、工作业绩与过失等验证、判断和评价，主要通过包括业务、财务和内控方面的审计取得审计结论。根据保险公司领导干部的管辖隶属，责任审计一般采取对下一级审计。

2. 业务审计。是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全部或某项承保业务、资金运用业务的经营范围、市场行为、操作规则、业务质量、风险控制、偿付能力、变化与结果等进行的直接或委托审计。承保业务包括财产险、人寿险的直接业务（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资金运用业务包括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外汇买卖等业务。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往往从市场行为与偿付能力监管的角度，侧重于业务合规性和风险性的审计，以达到维护市场秩序以及被保险人利益或投资人利益的目的；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财务审计都要程度不同的关联到业务审计。

3. 财务审计。是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全部或某项财务活动的规则、方向、效率、质量和结果进行的直接或间接审计，审计范围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财务收入、财务支出、损益。其中，运行规则能够反映是否依法合规和有序，运行方向能够反映是否符合效益性原则，运行效率可表明对活动过程控制水平，运行质量可显示财务各要素的状况和真实程度，运行结果可体现经营目标的实现差距。由于财务的基础是业务，业务活动要关联并决定财务活动，财务活动能够引导和反作用业务活动，因此财务审计往往要延伸到业务环节，使一些必要的业务审计成为财务审计的有机组成部分。财务管理是公司内部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全面审计一般要涉及财务审计，尤其是

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审计是内部控制审计的重要方面。一些业务审计和责任审计的结论和评价，往往要以财务审计作为依据。

4. 内部控制审计。是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构架和实施运行的健全性、可靠性、有效性、遵循性、保证性而进行的直接或委托审计，包括对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交流、内控监督的一系列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控制环境审计包括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绩能考核、人事政策、决策管理、组织结构、权责分配、监督制约、会计系统、内部审计等方面；风险评估审计包括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经营计划、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防范等方面；控制活动审计包括政策制度、操作流程、权限设定、责任划分、审批核查、协调督导、财产保全等方面；信息交流审计包括信息系统、信息技术、信息搜集、信息整理、信息分析、信息报告、信息交流等方面；内控监督审计包括岗位和部门的自我控制、岗位和部门的相互控制、内部审计的监督控制、计算机程序的系统控制等。由于信息系统大都是以电脑为基础，因此针对一般和应用信息技术控制的安装、开发和应用的电脑系统审计，属于内部控制审计的监督事项。内部审计既是内部控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对内部控制活动监督的一个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审计，均涉及责任、业务和财务审计的有关事项。

以上各种监督事项审计，均包括遵例审计——合规性审计，目前政府对保险公司的审计绝大多数为合规性审计。本书后面内容将侧重阐述保险公司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审计要领，对责任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与业务、财务事项关联不大的内容和程序等不作详细介绍。

三、全面审计和专项审计

1. 全面审计。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涵盖了对公司全部监管事项和经营管理单位的审计，审计范围涉及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责任、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另一种也可指在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单位范围内对某一监管事项的审计，例如开展前述四种其中一种的全面审计。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实施全面的直接或委托审计，通常要根据审计对象设定若干专项问题进行分类组合审计，最终得出综合审计结论、评价与建议。

2. 专项审计。是指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一定范围内对某一监管事项或特定问题的直接或委托审计。例如，对公司全辖

全部业务或某项业务的专项审计，或者对某一区域、某一经营管理单位的全部业务或某项业务的专项审计；再如，在公司一定范围内对全部财务活动或者经营效益（财务成果）、财务收入、财务支出、项目投资、固定资产等单项审计。专项审计与全面审计相比，具有重点突出、力量集中、检查深入和成本较低的优点。

四、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

1. 现场审计。是指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到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现场进行的直接或委托审计。现场审计是目前的主要审计监督方式，包括定期和不定期现场审计。定期现场审计是对被审计单位周期性的审计，以适度掌握审计监督频率；现场审计相对于非现场审计，具有获得信息资料全面、查询答复及时、发现问题及原因深入细致等优点，但审计成本较高，尤其在缺少非现场审计排查分析与指引的情况下，对确定重点项目、重点单位和重点环节带有一定的盲目性。

2. 非现场审计。包括两个方面的概念，一是指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被监督单位的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一整套风险预警、经济效益等监控指标体系，利用电子计算机和能够取得的各种经营数据资料，场外进行全面或专项分析、判断、评价，找出其趋势性和结构性问题，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发出预警并据以指导现场审计；二是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或内部审计部门要求被审计单位，将所需审查的账表、凭证等资料送达执行审计的部门场所并针对某些问题核查，或者利用电脑及网络手段直接进入被审计单位的业务与财务运行系统，进行远程实时监督核查。非现场审计方式，可以极大提高审计覆盖率和工作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同时要求审计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以及与之相匹配的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和网络支持。

第二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程序

保险公司审计的程序是指保险公司审计工作从确定任务开始到最后完成审计任务为止的整个工作的操作规程和步骤，它和一般审计工作一样，分为三个阶段，即审计的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终结阶段。需要说明的是审计的程序由于审计执行主体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虽然一般都要经过三个阶段，但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形式，甚至内容都是有所区别的。这里我

们仅以政府审计为例（社会审计受政府部门委托执行审计时也类似）来说明保险公司审计的一般程序。

一、审计准备阶段

审计准备阶段是指从确定审计任务开始，到其具体实施审计工作之前的整个准备过程。审计准备阶段主要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确定审计任务。确定审计任务又称审计立案，是对一段时期内审计项目或被审单位的确定和登记等事项，报经批准后是编制审计计划的合法依据。

2. 制定审计计划。根据批准的审计任务，确定被审单位的名称，审计工作要达到的目标，审计的范围和内容，完成该项审计人数、时间、费用等的规划。审计计划经有关领导（机关）批准后是审计机构合理组织、安排审计工作的直接依据。

3. 配备审计人员。选派熟悉保险公司业务与财务以及了解被审保险企业情况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由德才兼备的审计成员担任主审人、审计组长。

4. 拟定审计工作方案。由审计组在调查了解被审保险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有关资料后，具体安排实施审计计划的工作内容、完成时间、行动步骤、审计方法、人员分工等事项。审计工作方案有简略式和详细式两种。

5. 准备好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又称审计记录，是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收集和编制的各种文件资料的总称。准备好审计工作底稿包括制定各种审计表格，准备好工作记录和交接记录单等。

6. 下达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方案报经批准后，由派出的审计机关或监管机构在审计组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保险企业送达审计通知书，并附审计文书送达回执。

二、审计实施阶段

审计实施阶段是指根据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证据的收集、分析和评价的整个实施过程。

1. 进驻被审单位。在实行现场审计方式下，审计通知书送达后，审计组届时便可进驻被审单位，出示审计证件或介绍信，说明审计任务和需要协助事项。审计组进驻被审单位后，应及时听取被审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全面汇报或专项汇报，并进行必要的当面质询。听取汇报后应编制

“被审单位基本情况表”（机构设置、财产资金、主要经济指标等情况），并研究被审单位的汇报内容，拟定进一步提出质询的内容和分组活动的计划。

2. 建立经济资料管理制度。审计组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借阅或调阅的资料完整，根据需要由审计组借调的资料应编制“经济资料借阅登记表”，具体列明资料名称、编号、起讫时间、数量、原保管人等内容。

3. 审查有关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资料。审计组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工或共同进行审计，可从审查会计报表开始，也可从评审内控制度开始，还可从审查会计凭证开始，采取不同的审计方法，审查有关经济活动和经济资料。在审查过程中，对可能造成严重损失的问题，应要求被审单位立即纠正；对发现的疑点问题，应深入查明全部经过、原因、结果。

4. 作好审计记录。在审计实施阶段，审计人员主要是做好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使用的方法、步骤，以及具体的业务内容和发现的问题等，为编写审计报告提供基础资料。

5. 进行内外调查。审计人员应出示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向被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调查，并作好调查记录，确证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有必要，可进一步与被审单位有关联的单位或个人查询。

三、审计终结阶段

审计终结阶段是指对整个审计工作过程进行总结，写出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和做出审计决定的整个结束过程。

1. 分析和整理审计资料。按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审计记录和调查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分类，分清问题的主次，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落实到相关责任人，为编写审计报告提供依据。

2. 编写审计报告。审计组根据分析整理的审计资料，编写出反映审计工作过程和内容、审计意见和结论及建议的书面文件，由负责人或审计人员签章，并附上审计记录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

3. 征求被审单位意见。审计报告在报送之前，应征求被审单位意见。由审计组向被审单位发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并附审计报告和审计文书送达回执，要求被审单位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或审计机关或保险企业。被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和修改；如在规定期限内被审单位没有提出书面意见

的，视为无意见。改定后的审计报告便可连同被审单位的书面意见报送派出的审计机关或保险企业审定。有些政府机关的直接和委托审计的审计报告，如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的审计报告，根据有关法规规定不需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4. 审定审计报告。审计机关或保险企业在审定审计报告时，应注意审计报告的主要事实是否清楚，审计的证据是否充分，审计评价结论是否适当，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是否准确，也应充分考虑被审单位的书面意见。

5. 做出审计决定。审计决定大多是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被审单位依法做出处理、处罚决定的书面文件。审计决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被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和事实，引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的条款以及据以作出的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审计处理、处罚决定执行的期限；被审单位不服审计决定，向上级审计机关申请复议的期限。

6. 进行复议。被审单位对审计决定不服的，可在自收到审计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或保险机构申请复议。上一级审计机关或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认为复议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做出复议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不符合规定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做出不予受理复议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复议期间原审计决定照常执行（除需要停止执行的外）。审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送达申请人，并抄送原审计机关。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还可在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保险公司审计的方法

保险审计的方法，是指审计人员为达到审计目标、完成审计任务而针对审计对象检查、核证、分析的各种技术与手段总称。一般由查账方法、分析方法、盘点方法、调查方法组成。这些方法都要利用和围绕保险公司的核算账务和有关资料展开。保险公司的账务与相关资料是记录和反映其一定时期内全部经营活动及变化的电子或手工信息载体，包括会计与统计报表、会计总分类账簿、统计总分类台账、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以及与业务、财务活动相关的政策、审议、决议、规定、计划、预算、分

配、合同、报告、请示、批复等资料。

一、查账方法

(一) 按照账务形成顺序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

1. 顺查法。是按照会计核算程序的相同顺序依次审查凭证、账簿和报表资料的一种检查方法。凭证审查环节的重点是原始凭证及其业务发生的合法(规)性和真实性,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对应性,借贷方会计科目使用的正确性,交易事项与合同执行的关联性和一致性;账簿审查环节的重点是账证、账账、账表之间的一致性;报表审查环节的重点是报表的完整性、表表的一致性,资产负债与财务收支存增量的匹配性、合理性、合法(规)性、效益性、风险性等。顺查法是演绎思维方法,主要依据经营活动顺序去发现其中的错弊等问题,适合一般周期性例行审计或审计范围较小、核算量不大的检查;虽然审计前期工作量小、检查结果比较可靠,但是不利于突出重点和抓主要问题,且审计成本较大。

2. 逆查法。是指按照会计核算程序的相反顺序依次审查报表资料、账簿和凭证的一种检查方法。这种方法是分析思维方法,从某一时段经营活动的结果着手,逆向逐层核查、推断并发现问题。除各个审查环节的重点与上述顺查法相同之外,能够根据重要或重大可疑现象而去追本溯源、查明真相。采用逆查方法审计,前期准备工作应当充分,尤其是现场或非现场的报表分析工作,必须根据审计任务和计划的需要事先筹划出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案,包括分析项目、分析程序、分析方法、分析表格等,确保能够捕捉到进一步审计的重点。

(二) 按照账务记载时段分为排查法和抽查法

1. 排查法又称详查法。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周密地检查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用于现场检查,其优点是能够全面查清账目中所存在的错弊,保证检查质量;其缺点是工作量太大,费时费力,检查成本高,不宜普遍采用;因此适用于较小的专项审计或专案检查。这种方法引申到非现场审计中,仅就被审计单位各种报表资料进行分析监测,对每一核算单位、每一经营活动的监测项目和子目的增减变化及关联关系均应排查分析,便于发现其趋势性、结构性或个性、共性问题,并据以确定监管重点、制定监管政策、进一步实施现场重点审计。

2. 抽查法。是指从被审计单位审查总体中抽取一部分样本进行检查,